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3,630,790.1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58,504,974.56 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120,369,22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 3,301,600 股后的股份总数 1,117,067,62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365,410.08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1.5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